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星展銀行『全面防癌』專案

TO: _____ 先生/小姐 服務專員: _____ 服務專線: 02-6612-9889

商品名稱	給付項目	保險金額 (新台幣/元)
安達產物新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 (註 1、5、6)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75 萬
安達產物新初次罹患特定癌症健康保險 (註 1、5)	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	50 萬
安達產物一年期癌症健康保險 (註 1、5)	癌症外科手術保險金(註 3)	10 萬 (保險期間內最高給付以十次為限)
	癌症骨髓移植保險金	5 萬 (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癌症身故保險金	100 萬
安達產物日額型住院醫療健康保險 (註 1、2)	一般住院日額保險金 意外或疾病住院(最高 365 天)	2,000
	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 意外或疾病住院(最高 30 天) (含一般住院日額保險金)	4,000
	居家療養日額保險金 (以實際住院日數為依據, 最高 365 天)	1,000
	急診保險金(註 4) 意外或疾病急診留觀超過 6 小時	實支實付最高 2,000
	門診手術保險金 意外或疾病醫院門診手術	2,000/次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本保險契約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本公司提供保險者, 不予承保, 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 備註：
- 意外傷害住院無等待期, 疾病等待期 30 天, 癌症等待期 90 天
 - 同一意外傷害或疾病與其引起之併發症必需住院兩次以上時, 其前後需間隔 14 天以上, 否則視為同一次住院辦理。
 - 外科手術不包含化療及放射線治療。
 - 急診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疾病或傷害以給付一次為限。
 - 本保險契約依契約約定給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或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後, 安達產物新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及安達產物新初次罹患特定癌症健康保險之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本契約第二條約定之癌症時, 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若前述癌症為附表所列特定癌症項目之一者, 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的二倍給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 實際理賠給付金額(以新臺幣給付)依實際投保金額及符合保單條款規定為準。

【專案說明】

- 此項保險限專案申請人投保, 承保年齡 20 足歲至 60 歲。專案申請人係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篩選經過同意共同行銷的銀行客戶或信用卡客戶。
- 本保險須經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核保通過並扣款成功後, 保險效力自保險單上載期間開始日翌日零時起生效, 為期一年。
- 投保前的既往症及其相關合併症與等待期間發生疾病不在本次保障範圍內。
- 根據「台灣地區傷害保險個人職業分類表」之分類基準, 承保職業類別為 1-4 類。
-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決定權。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產品風險。
- 本商品經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 惟為確保權益, 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平衡對等原則, 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 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 應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前, 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 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39%, 最低 39%; 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 請洽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8 號 10 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 0800-339-899)或網站(<https://www.chubb.com/tw>), 以保障您的權益。
- 欲查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請至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網站或來電 0800-608-989 索取。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 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 本保險非存款商品, 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 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 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 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 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 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專案商品包含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除外不保附加條款，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提供保險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 本保險商品及簡介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發行與製作，並負擔保險給付及一切保單權利義務。星辰(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僅係代理銷售，就本保險商品契約內容不負任何義務、責任或保證。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消費者可能承擔之風險包括保險公司之潛在信用風險。

【商品文號】：

安達產物日額型住院醫療健康保險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 安慈商字第 950214 號函備查、112.02.09 依 111.8.30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一般住院日額保險金、居家療養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急診保險金、門診手術保險金)
安達產物一年期癌症健康保險	111.06.22 安達商字第 1110344 號函備查、112.02.09 依 111.8.30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癌症外科手術保險金、癌症骨髓移植保險金、癌症身故保險金)
安達產物新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	112.05.02 安達商字第 1120173 號函備查(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安達產物新初次罹患特定癌症健康保險	112.05.02 安達商字第 1120174 號函備查(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108.05.21 安達商字第 1080281 號函備查 (依主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給付保險金)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7.09.03 安達商字第 1070554 號函備查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星展銀行『全面防癌』專案

TO: _____ 先生/小姐 服務專員: _____ 服務專線: 02-6612-9889

商品名稱	給付項目	保險金額 (新台幣/元)
安達產物新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 (註1、3、4)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75 萬
安達產物新初次罹患特定癌症健康保險 (註1、3)	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	50 萬
安達產物一年期癌症健康保險 (註1)	癌症外科手術保險金 (註2)	10 萬 (保險期間內最高給付以十次為限)
	癌症骨髓移植保險金	5 萬 (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癌症身故保險金	100 萬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本保險契約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本公司提供保險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 備註：
1. 癌症等待期 90 天
 2. 外科手術不包含化療及放射線治療。
 3. 本保險契約依契約約定給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或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後，安達產物新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及安達產物新初次罹患特定癌症健康保險之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4. 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本契約第二條約定之癌症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若前述癌症為附表所列特定癌症項目之一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的二倍給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5. 實際理賠給付金額(以新臺幣給付)依實際投保金額及符合保單條款規定為準。

【專案說明】

1. 此項保險限專案申請人投保，承保年齡 20 足歲至 60 歲。專案申請人係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篩選經過同意共同行銷的銀行客戶或信用卡客戶。
2. 本保險須經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核保通過並扣款成功後，保險效力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始日翌日零時起生效，為期一年。
3. 投保前的既往症及其相關合併症與等待期間發生疾病不在本次保障範圍內。
4.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決定權。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產品風險。
- 本商品經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平衡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39%，最低 3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8 號 10 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 或網站 (<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欲查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網站或來電 0800-608-989 索取。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專案商品包含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除外不保附加條款，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提供保險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 本保險商品及簡介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發行與製作，並負擔保險給付及一切保單權利義務。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僅係代理銷售，就本保險商品契約內容不負任何義務、責任或保證。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消費者可能承擔之風險包括保險公司之潛在信用風險。

【商品文號】：

安達產物一年期癌症健康保險	111.06.22 安達商字第 1110344 號函備查、112.02.09 依 111.8.30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癌症外科手術保險金、癌症骨髓移植保險金、癌症身故保險金)
安達產物新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	112.05.02 安達商字第 1120173 號函備查(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安達產物新初次罹患特定癌症健康保險	112.05.02 安達商字第 1120174 號函備查(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108.05.21 安達商字第 1080281 號函備查 (依主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給付保險金)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7.09.03 安達商字第 1070554 號函備查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星展銀行『全面防癌』專案

TO: _____ 先生/小姐 服務專員: _____ 服務專線: 02-6612-9889

商品名稱	給付項目	保險金額 (新台幣/元)
安達產物新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 (註 1、3、4)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50 萬
安達產物新初次罹患特定癌症健康保險 (註 1、3)	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	30 萬
安達產物一年期癌症健康保險 (註 1)	癌症外科手術保險金 (註 2)	5 萬 (保險期間內最高給付以十次為限)
	癌症骨髓移植保險金	2.5 萬 (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癌症身故保險金	50 萬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本保險契約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本公司提供保險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 備註：**
1. 癌症等待期 90 天
 2. 外科手術不包含化療及放射線治療。
 3. 本保險契約依契約約定給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或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後，安達產物新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及安達產物新初次罹患特定癌症健康保險之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4. 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本契約第二條約定之癌症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若前述癌症為附表所列特定癌症項目之一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的二倍給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5. 實際理賠給付金額(以新臺幣給付)依實際投保金額及符合保單條款規定為準。

【專案說明】

1. 此項保險限專案申請人投保，承保年齡 20 足歲至 60 歲。專案申請人係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篩選經過同意共同行銷的銀行客戶或信用卡客戶。
2. 本保險須經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核保通過並扣款成功後，保險效力自保險單上記載期間始日翌日零時起生效，為期一年。
3. 投保前的既往症及其相關合併症與等待期間發生疾病不在本次保障範圍內。
4.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決定權。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產品風險。
- 本商品經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平衡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39%，最低 3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8 號 10 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或網站(<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欲查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網站或來電 0800-608-989 索取。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專案商品包含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提供保險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 本保險商品及簡介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發行與製作，並負擔保險給付及一切保單權利義務。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僅係代理銷售，就本保險商品契約內容不負任何義務、責任或保證。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消費者可能承擔之風險包括保險公司之潛在信用風險。

【商品文號】：

安達產物一年期癌症健康保險	111.06.22 安達商字第 1110344 號函備查、112.02.09 依 111.8.30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癌症外科手術保險金、癌症骨髓移植保險金、癌症身故保險金)
安達產物新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	112.05.02 安達商字第 1120173 號函備查(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安達產物新初次罹患特定癌症健康保險	112.05.02 安達商字第 1120174 號函備查(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108.05.21 安達商字第 1080281 號函備查(依主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給付保險金)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7.09.03 安達商字第 1070554 號函備查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星展銀行『全面防癌』專案

TO: _____ 先生/小姐 服務專員: _____ 服務專線: 02-6612-9889

商品名稱	給付項目	保險金額（新台幣/元）
安達產物新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註1、3、4)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75 萬
安達產物新初次罹患特定癌症健康保險(註1.3)	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	50 萬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本保險契約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本公司提供保險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 備註：**
1. 癌症等待期 90 天
 2. 本保險契約依契約約定給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或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後，安達產物新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及安達產物新初次罹患特定癌症健康保險之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3. 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本契約第二條約定之癌症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若前述癌症為附表所列特定癌症項目之一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的二倍給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4. 實際理賠給付金額(以新臺幣給付)依實際投保金額及符合保單條款規定為準。

- 【專案說明】**
1. 此項保險限專案申請人投保，承保年齡 20 足歲至 60 歲。專案申請人係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篩選經過同意共同行銷的銀行客戶或信用卡客戶。
 2. 本保險須經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核保通過並扣款成功後，保險效力自保險單上載期間開始日翌日零時起生效，為期一年。
 3. 投保前的既往症及其相關合併症與等待期間發生疾病不在本次保障範圍內。
 4.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決定權。

-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產品風險。
 - 本商品經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平衡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39%，最低 3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8 號 10 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或網站（<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欲查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網站或來電 0800-608-989 索取。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專案商品包含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提供保險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 本保險商品及簡介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發行與製作，並負擔保險給付及一切保單權利義務。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僅係代理銷售，就本保險商品契約內容不負任何義務、責任或保證。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消費者可能承擔之風險包括保險公司之潛在信用風險。

【商品文號】：

安達產物新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	112.05.02 安達商字第 1120173 號函備查(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安達產物新初次罹患特定癌症健康保險	112.05.02 安達商字第 1120174 號函備查(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108.05.21 安達商字第 1080281 號函備查 (依主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給付保險金)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7.09.03 安達商字第 1070554 號函備查